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電字第九一〇三八一八一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轉知全校師生或所屬學校，重新檢視所屬網站內容，如有引用他人網站或相關出版品之資料，應取得合法授權並註明出處，以免誤觸法網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國立小學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國教司、訓委會、電算中心

秘書長
孫台平

910325

機關地址：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 27377043

一、擬將來文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

系統，並廣於宣導，請本校

各單位及師生配合處理所屬

網站內容或資料。

二、文擬陳閱

技正簡慶榮

技正簡慶榮

91.年3.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9101802號